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灣高等檢察署 高雄檢察分署 (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有關檔案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1、本點酌作文字修正。 2、因應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予修正名稱，俾符合審檢分

		隸原則。
三、民眾向本署申請	三、民眾向本署申請	1、本點酌作
閱覽、抄錄或複	閱覽、抄錄或複	文字修
製檔案，應填具	製檔案，應填具	正。
「臺灣高等檢察	「臺灣高等法院	2、因應法院
署高雄檢察分署	高雄分院檢察署	組織法增
檔案開放應用申	檔案應用申請	訂第一百
請書」（附件	書」（附件	十四條之
一），載明下列	一），載明下列	二，各級
事項，向本署提	事項，向本署提	檢察機關
出申請：	出申請：	名銜「去
（一）申請人之	（一）申請人之	法院化」
姓名、出	姓名、出	之相關規
生年月	生年月	定，爰予
日、電	日、電	修正名
話、住	話、住	稱，俾符
（居）	（居）	合審檢分
所、身分	所、身分	隸原則。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字號。如	字號。如	
係法人或	係法人或	
其他設有	其他設有	
管理人或	管理人或	
代表人之	代表人之	
團體，其	團體，其	
名稱、事	名稱、事	
務所或營	務所或營	
業所及管	業所及管	
理人或代	理人或代	
表人之姓	表人之姓	
名、出生	名、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電話、住	電話、住	
(居)	(居)	
所。	所。	
(二) 有代理人	(二) 有代理人	
者，其姓	者，其姓	
名、出生	名、出生	
年月日、	年月日、	
電話、住	電話、住	
(居)	(居)	

所、身分	所、身分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字號；如	字號；如	
係意定代	係意定代	
理者，並	理者，並	
應提出委	應提出委	
任書；如	任書；如	
係法定代	係法定代	
理者，應	理者，應	
敘明其關	敘明其關	
係。	係。	
(三) 申請項	(三) 申請項	
目。	目。	
(四) 檔案名稱	(四) 檔案名稱	
或內容要旨。	或內容要旨。	
(五) 檔號。	(五) 檔號。	
(六) 申請目	(六) 申請目	
的。	的。	
(七) 有使用檔	(七) 有使用檔	
案原件之必要者，其	案原件之必要者，其	
事由。	事由。	
(八) 申請日	(八) 申請日	

期。	期。	
前項申請，得以親自	前項申請，得以親自	
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	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	
為之。	為之。	
十五、申請人以電匯	十五、申請人以電匯	1、 本點酌作
方式預繳檔案應	方式預繳檔案應	文字修
用費用者，請匯	用費用者，請匯	正。
入本署帳戶：	入本署帳戶：	2、 因應法院
（戶名：臺灣高	（戶名：臺灣高	組織法增
等檢察署高雄檢	等 <u>法院高雄分院</u>	訂第一百
<u>察分署</u> 301 專	檢察署 301 專	十四條之
戶，臺灣銀行高	戶，臺灣銀行高	二，各級
雄分行帳號：	雄分行帳號：	檢察機關
011036050235)	011036050235)	名銜「去
，提出繳款証	，提出繳款証	法院化」
明，業務承辦單	明，業務承辦單	之相關規
位查閱無訛後，	位查閱無訛後，	定，爰予
始郵寄收據及複	始郵寄收據及複	修正名
製品。	製品。	稱，俾符
		合審檢分
		隸原則。

附件(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書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書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各級檢察機關名銜「去法院化」之相關規定，爰予修正名稱，俾符合審檢分隸原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申請人					
※地址：					※地址：					
※電話：_____ (0)					※電話：_____ (0)					
傳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地址：					地址：					
電話：_____ (0)					電話：_____ (0)					
傳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e-mail：_____					
輔佐人					輔佐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地址：					地址：					
電話：_____ (0)					電話：_____ (0)					
傳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人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軍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教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near.archives.gov.tw/ 查詢檔案目錄填入	請先至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 https://near.archives.gov.tw/ 查詢檔案目錄填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0%;">序號</th> <th style="width:50%;">檔號或文件名稱、或被告姓名及案號</th> <th style="width:40%;">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th> <th style="width:10%;">※申請項目(可複選)【閱覽、抄錄】 【複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1</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input type="checkbox"/>閱覽<input type="checkbox"/>抄錄<input type="checkbox"/>複製</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檔號或文件名稱、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閱覽、抄錄】 【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10%;">序號</th> <th style="width:50%;">檔號或文件名稱、或被告姓名及案號</th> <th style="width:40%;">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th> <th style="width:10%;">※申請項目(可複選)【閱覽、抄錄】 【複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1</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center;"><input type="checkbox"/>閱覽<input type="checkbox"/>抄錄<input type="checkbox"/>複製</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檔號或文件名稱、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閱覽、抄錄】 【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序號	檔號或文件名稱、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閱覽、抄錄】 【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序號	檔號或文件名稱、或被告姓名及案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申請項目(可複選)【閱覽、抄錄】 【複製】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抄錄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	※申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刊物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目的)：																																
此致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 <u>檢察分署</u>	此致 臺灣高等 <u>法院</u> 高雄 <u>分院</u> 檢察署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人簽章：_____代理人簽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詳背面填寫說明)	(詳背面填寫說明)																																

填 寫 說 明	填 寫 說 明
一、※標記者，請填具完整，其他欄位請依需要加填。	一、※標記者，請填具完整，其他欄位請依需要加填。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三、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四、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四、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
五、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五、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
六、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予駁回。	六、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本署得予駁回。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七、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九、閱覽、抄錄檔案，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費；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九、閱覽、抄錄檔案，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費；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A4(含)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A3尺寸，每張新臺幣3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一)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A4(含)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A3尺寸，每張新臺幣3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二)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A4(含)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A3尺寸，每張新臺幣3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二)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A4(含)尺寸以下，每張新臺幣2元；A3尺寸，每張新臺幣3元，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電話：(07)5524111轉139。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電話：(07)5524111轉139。
本署帳號：戶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301專戶，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11036050235。	本署帳號：戶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301專戶，臺灣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11036050235。
十一、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	十一、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本署為民服務中心；
電話：07)5524111轉139。	電話：07)5524111轉139。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4時至16時30分；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14時至16時30分；國定例假日不開放。
十二、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十二、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

附件(二)：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用方式</th> <th>檔案申請序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可提供複製品供閱。</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可提供複製</td> <td></td> </tr> <tr> <td>◎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請於○年○月○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td> <td></td> </tr> </tbody> </table>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請於○年○月○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請於○年○月○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因</th> <th>檔案申請序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d></td> </tr> </tbody> </table>	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申請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為民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並請於2日前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受理人員連絡，以資準備。(連絡電話：〈07〉5524111分機139)。 二、不服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 三、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費用，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並加計檔案複製費用，如需提供郵寄服務，加收處理費50元及實支郵遞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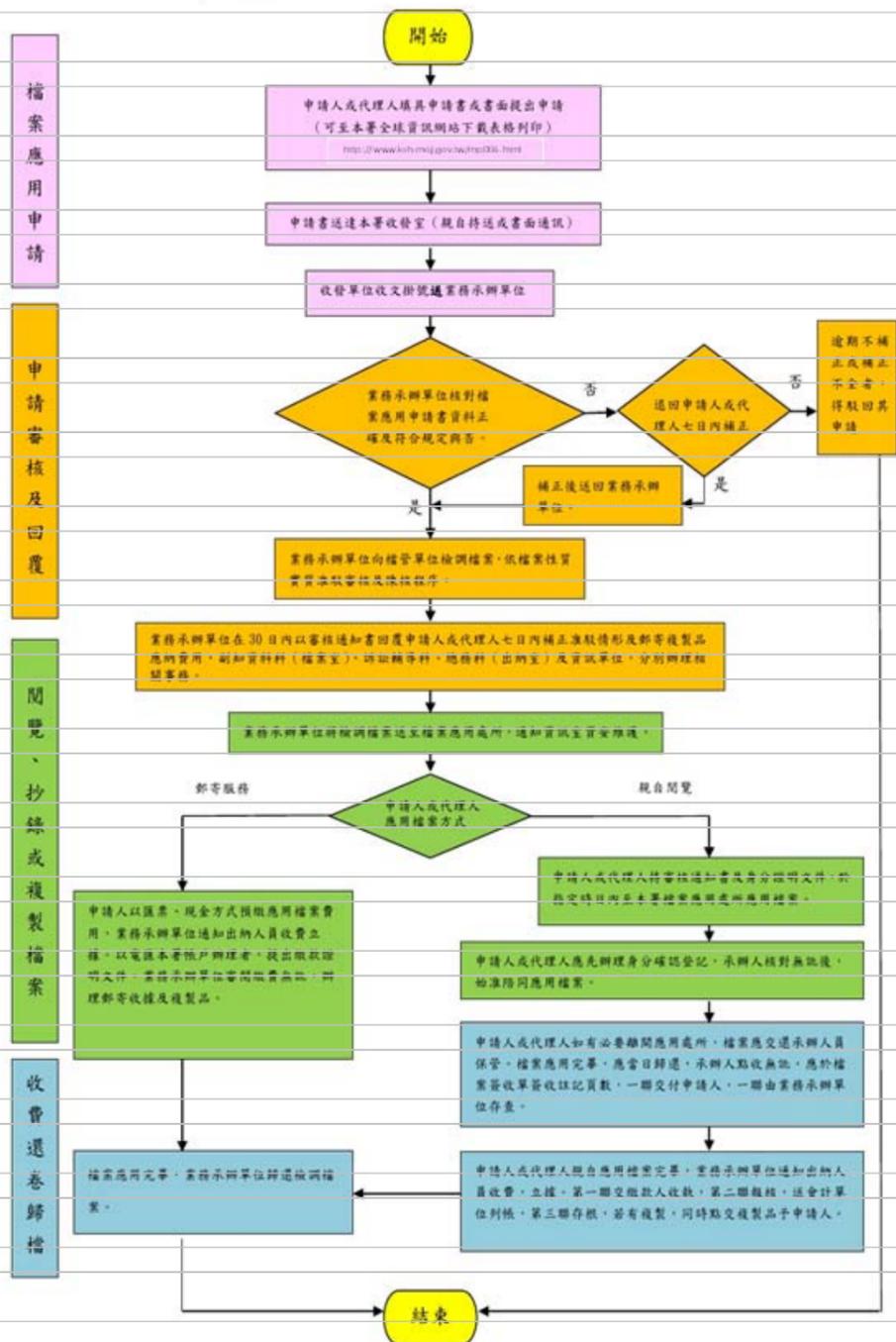
附件(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檔案應用審核表

申請人：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附後)																		
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應用方式</th> <th>檔案申請序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可提供複製品供閱。</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可提供複製</td> <td></td> </tr> <tr> <td>◎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請於○年○月○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td> <td></td> </tr> </tbody> </table>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請於○年○月○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									
應用方式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若需郵寄服務，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請於○年○月○日前以郵政匯票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3路586號)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因</th> <th>檔案申請序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td> <td></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td> <td></td> </tr> </tbody> </table>	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因	檔案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一、申請應用者，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或護照)，至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並請於2日前與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受理人員連絡，以資準備。(連絡電話：〈07〉5524111分機139)。 二、不服審核決定者，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 三、申請應用本署檔案費用，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算，並加計檔案複製費用，如需提供郵寄服務，加收處理費50元及實支郵遞費用。																			

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
 第一百四條之二，
 各級檢察機關名銜
 「去法院化」之相關
 規定，爰予修正名
 稱，俾符合審檢分隸
 原則。

3、填寫應用申請書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署檔案者，應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3、填寫應用申請書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本署檔案者，應填具檔案應用申請書，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空白申請書請洽櫃台服務人員	(1)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空白申請書請洽櫃台服務人員	(1) 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索取或自本署網站進入下載「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寫列印。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人，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應敘明其關係。		索取或自本署網站進入下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填寫列印。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人，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應敘明其關係。	
	(3) 申請項目。			(3) 申請項目。	
	(4)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4)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5) 檔號。			(5) 檔號。	
	(6) 申請目的。			(6) 申請目的。	
	(7) 本署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應載明其事由。			(7) 本署之檔案應用，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應載明其事由。	
	(8) 申請日期。			(8) 申請日期。	
4、申請書之送達方式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本署或郵寄本署(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收文辦理。		4、申請書之送達方式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持送本署或郵寄本署(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收文辦理。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作業流程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應用作業流程圖

